

等別：四等考試  
科目：犯罪學概要  
類科：行政警察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以涂爾幹（Durkheim）的社會迷亂理論（Social Anomie Theory）說明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產生與增加，以及此理論對偏差與犯罪控制的啟示。

擬答

（一）涂爾幹的社會亂迷理論

該理論又稱無規範理論或社會迷亂理論，其所要解釋犯罪現象如下：

1. 犯罪之產生：

- (1) 人類行為的學習主要受社會規範的影響，集體社會意識是人類行為的支配者，對個人具有強制力，而社會規範的崩解是導致犯罪發生的原因。若社會無法提供清楚可行的規範作為人們行動的依據，則社會將會產生亂迷現象，形成無規範的狀況，人民將因無所適從，終致產生犯罪行為。
- (2) 由於人與人之間存有差異性，因此每一個人會運用不同的方法與手段來滿足自己的原始慾望，所以就有人運用犯罪手段來達成。可知人類之間存在著差異性，犯罪將是無可避免的，所以犯罪的存在是社會的正常現象。
- (3) 犯罪具有「普遍性（Universal）」，即犯罪存在於大部分的社會中。且犯罪具有「必需性（Necessary）」，犯罪對社會而言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如果社會中的每個人思想行為都是一致的，則會阻礙社會的發展，這樣的社會是不健康的，所以社會上必須要有犯罪的存在。

## 2. 犯罪之增加：

- (1) 工業革命之後，隨著社會分工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人們依專長、職業、興趣而結合為利益團體，互相依賴，追求集體利益來滿足慾望，多元文化開始建立。
- (2) 此時人們在追逐集體利益及多元文化中喪失傳統的集體意識和共同遵循的社會規範，產生亂迷現象。
- (3) 人們迷惘於各種信仰和意識形態，感到孤立無援，造成「寂寞的群眾」，因而增生新的社會問題和犯罪問題。

### (二) 涂爾幹的社會亂迷理論對於犯罪控制與預防的策略

1. 國家應明確制定社會規範供人民遵循，以防止社會亂迷與犯罪。
2. 經濟失序與產業蕭條，易造成社會解組與亂迷，故政府應維持經濟秩序與金融體系，避免階級衝突或經濟崩盤。

## 二、請說明「一般威嚇主義」(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 「特定威嚇主義」(Specific Deterrence Theory) 與「長期隔離主義」(Incapacitation) 之內涵，並評估三者 在刑事司法執行上之效果與侷限。

### 擬答

#### (一) 一般威嚇主義

##### 1. 基本主張：

- (1) 刑事司法體系建置之目的，在於創造一個對犯罪產生嚇阻效果的「嚇阻體系」。
- (2) 採「殺雞儆猴」觀念，認為懲罰越嚴厲，越能防止犯罪發生。
- (3) 認為犯罪率與刑罰的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成反比。
- (4) 在刑事政策方面，主張擴大犯罪行為內涵(增加應處罰的犯罪行為項目)，刑罰應採定期刑且速審速決，並恢復死刑。

##### 2. 刑事司法執行上之效果與侷限：

- (1) 「殺雞儆猴」的作法，只教育到「猴」，卻沒有給「雞」任何機會，無疑將人當作工具，在正義與道德上頗受爭議。

- (2)刑事司法效率不佳，造成嚇阻無效。
- (3)許多犯罪人是在無自由意志下犯罪，刑罰之嚴厲性對其難收嚇阻效果。
- (4)犯罪人多為經濟困頓的下層階級民眾，在無法透過正當合法的管道改善貧窮的情況下，最後還是會選擇犯罪，刑罰之嚴厲性亦難收嚇阻之效。

## (二)特殊威嚇主義

又稱特定威嚇主義：

### 1.基本主張：

- (1)認為刑罰的功用是要足以嚇阻犯罪人，使其不再違犯法令。目的在懲罰那些已經實行犯罪的犯罪人。
- (2)如果犯罪是理性選擇的結果，那麼痛苦的懲罰應該可以減少他們未來選擇犯罪的動力，所以加諸其身上的刑罰愈嚴厲，那麼他們再犯的機會就愈低。
- (3)主張恢復對犯罪人施以體罰、鞭刑。認為懲罰的有效條件就是讓犯罪人感受痛苦。

### 2.刑事司法執行上之效果與侷限：

- (1)主張採取電擊懲罰犯罪人，因電擊所受到的痛苦比監禁快速且無長期副作用。
- (2)犯罪不滅，其他人仍會接手犯罪。
- (3)增加警察執法危險，因為已犯罪二次者必然反抗劇烈、強力拒捕。
- (4)增加刑事體系執行上的業務量。

## (三)長期隔離主義

### 1.基本主張：

- (1)矯治教化沒有成效，反而造成惡性感染，犯罪人感染惡習後，出監將犯更嚴重之罪。監禁能更有效率的壓制犯罪人未來犯罪惡性，比傳統矯治效果更好。
- (2)對少部分頻頻犯罪的犯罪人，採取選擇性長期監禁隔離於社會之外，將可以減少其對社會的危害。

- (3)藉由隔絕之方式，讓不畏懼嚴厲刑罰而有動機的犯罪人毫無從事犯罪之機會，以達消除犯罪之目標。
- (4)對付無嚇阻效果的犯罪人的最佳方式即是將其長期監禁隔離。
- (5)對於累犯、慢性犯罪人及暴力犯罪人，主張採選擇性長期監禁，使其無法施惡害於社會。

## 2.刑事司法執行上之效果與侷限：

- (1)提倡三振出局法案，將暴力慢性犯罪人永久監禁，與世隔絕。
- (2)研究指出，長期監禁對慢性犯罪人確可降低犯罪率。但長期隔離所需費用過高。
- (3)長期監禁違背罪刑法定及罪刑均衡原則，公平性受質疑。
- (4)將微小犯行的累犯採長期隔離，似有違人權。
- (5)監獄本有過度擁擠問題，三振出局法案將更加重監獄營運成本，造成財政困擾。
- (6)可能剝奪法官自由裁量權。